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劳务外包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

受托人（乙方）：杭州丽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的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食堂委托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地址：拱墅区绍兴路400弄7号检察院大楼。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甲方根据乙方年度合同履行情况确定是否签订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合同。

### 三、服务费用

1、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间，乙方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用餐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合同总价为839000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元整），由人工费用和管理费用组成。服务费由甲方按季度分期向乙方支付，每季度为209750元（大写：贰拾万零玖仟柒佰伍拾元整），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确认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杭州丽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198492142

开户行名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 四、食堂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法定工作日：食堂用餐服务：早餐 100 人左右、中餐 260 人左右、晚餐 100 人左右。

①早餐，约为 100 人左右就餐，按甲方要求提供营养可口的食品、不少于 15 个品种及以上，面点、稀饭、豆浆、豆腐脑、油条等，小菜品种不少于 5 个。

②中餐 260 人左右，提供不少于 5 荤 4 半荤 4 素两汤及米饭、杂粮 2 种。提

供少量面食，适当提供风味美食。

③晚餐约 100 人左右就餐，提供不少于 2 荤 2 半荤 2 素一汤及米饭、面食。并提供小炒打包。

④周五需要提供净菜及打包。

2. 双休日及节假日：乙方为值班、加班人员按需提供食堂保障。

以上就餐标准最终由甲方确认为准。

3. 接待用餐：中餐、晚餐随时接待来访及会议用餐（要求三星级以上接待标准），用餐菜系以本地菜为主，用餐标准由甲方制定，乙方需做到准时开餐、质量保证。

4. 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核算并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5. 乙方提出原材料申购清单，甲方负责采购并送到食堂，甲方与乙方共同负责验收。

6. 甲方提供厨房、粗加工房、餐厅及全套厨房设备，负责食堂所需的水、电、气等能耗供配。

7. 乙方负责厨房设备的维护。合同期内如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购置，费用由甲方负担。合同期满乙方应将外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正常损耗、由甲方负责维修；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餐具的正常年度破损率控制在 3% 以内，超过破损率乙方负责赔偿。

## 五、食堂工作人员要求

1. 按甲方服务要求合理配置服务主管人、厨师长、专业厨师、面点师、服务员等服务队伍。

▲2. 服务队伍配置人数不少于 14 人。其中要求服务主管 1 人，厨师不少于 3 人（含厨师长），中西面点师不少于 2 人，其他食堂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

3. 甲方不提供宿舍。

4. 甲方免费提供乙方人员工作期间的工作用餐。免费菜肴原则上选择无法能够进行二次供应的菜肴，如在免费菜肴不能满足的情况下，可以选择其他菜肴，但菜肴费用标准不得高于机关干部的基本用餐标准。

5.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

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严禁使用。

6. 厨师、面点师等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厨师、面点师等级技能资格证书。

7. 外来务工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临时居住证。

▲8. 所有人员的驻场工作地点必须服从甲方的分配，并满足项目的整体服务要求。

##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承担所聘员工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乙方与其他商家或雇佣人员产生的账务、劳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3. 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员工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转包服务。

5. 乙方员工应相对稳定，管理岗位人员变化（如需调动、辞职等）需提前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提供书面补充人员情况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6.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

7. 食堂的服务人员应专职负责本项目区域内的服务，乙方不得对外经营，且员工在工作时间内不得对外兼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统一工作制服，工作服装的选择由乙方提供选型经甲方确认。

9. 本项目实行阳光厨房的标准。

10. 乙方应针对服务中的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付诸实施；甲方不定期对食堂后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若用户满意度在70%及以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七、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

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及分类管理使用。

2. 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 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 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6.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清理工作等。

#### 八、安全管理要求

1. 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安全，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农药测试制度、食品留样制度等，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5.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所雇佣人员故意、过失而造成甲方人员、财务损失的，乙方须担全部责任。

#### 九、节能管理要求

1. 空调及其他电器设备的使用和节能要求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 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 十、违规及损失处理

1. 由于乙方派遣人员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

①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 十一、特色增值服务

1、乙方保证全年 365 天提供用餐服务、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服务与日常工作

日保持相同水平。

2、甲方有重要接待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餐具、临时接待厨师，高级接待服务员，接待用特殊食材等，不在另行收费。甲方自行提供食材，乙方提供菜品制作、场地、服务，不另行收费。

3、食堂运行期间如创新出品需设备配套，乙方负责采购提供。

4、甲方职工生日乙方可成本价提供生日蛋糕、长寿面以及中国传统节日美食（如粽子、月饼、年糕等）。

5、乙方在冬季腊月可为食堂职工提供免费酱晒年货工作（如腊肉、酱鸭、青鱼干、笋干等）。

6、乙方在食堂设立便民专柜，免费提供便民服务小件（如创口贴、针线包等临时急用品）。

7、乙方推出特别药膳制作服务，如甲方有老人小孩及病患需要，厨师将免费按职工要求制作（如炖鱼胶，雪梨炖胖大海、滋补老鸭汤、黑鱼浓汤等）。

## 十二、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消防安全，提供的菜肴质量、服务质量和内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方案由甲方制定），并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做出相应的处理；

2) 审定乙方拟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提出指导或修改意见；

3)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到位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负责提供餐厅和操作间场地，厨房设施设备和用具用品；

5) 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和设备、设施的使用和维护保养维修等技术及资料；

6) 按期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7) 如食堂设备出现故障的，及时组织进行设备维修，同时采取应急措施。

8)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 2、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委托服务事项，并接受和配合甲方的

监督、检查和考核；

2) 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岗位、联系方式、从业资格等)、从业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服务期间如有人员信息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最新材料;

3)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执行“五常法”模式管理,即常整理、常整顿、常清扫、常清洁、常自律,时刻保证食堂就餐环境的卫生与整洁;

4) 确定一名服务主管,服务主管要有相关的管理经验,负责各项工作的检查、落实,并负责与甲方的工作协调与对接;

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全面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经甲方核定后开展各项日常的管理服务活动;

6)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餐饮服务实施情况,爱护并合理使用食堂设施设备、用具用品,做好厨余垃圾分类工作;

7) 对甲方要求的第三方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配合进行质量的验收,对不合格原材料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8) 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及日常消耗品应厉行节约、充分利用,原材料及日常消耗品不得擅自挪用或用于非委托事项;

9) 根据甲方确定的时间及规定的要求,按时按量供餐,包厢及会议用餐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另定;

10) 对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应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用并及时通知甲方,对紧急情况下的安全隐患问题应立即处理,避免危险扩大,否则因怠于履行而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扩大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 应与食堂全体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建立合法合规的劳动关系,如食堂工作人员因薪资发放、社保缴纳、工伤医疗事故等劳动用工类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解决,与甲方无关;

12) 因乙方操作失误或管理不当等自身原因导致食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毁损类事件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

#### 十四、附则

1、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期满，乙方如能严格履行合同并通过甲方的考核，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5、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西文街 325 号 313 室

邮编：

联系人：

电话：区号 - 办公固话 +手机

传真：区号-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